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货物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保险标的由于参展目的，在不间断的航空、公路、铁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或者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运输、装卸、搬运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卸搬运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不具备存储或流通保险标的的条件；

（二）保险标的包装不当，或保险标的包装完好而保险标的损坏或包装与内容不符，或保险标的标记错误、漏记、不清；

（三）发货人或收货人确定的保险标的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

第七条 对于每一保险财产，本附加险保险期间自该保险财产运离最后一个装卸货工厂、仓库、货栈等装卸点开始，至其被直接且不间断的正常运输至保险单载明的展览会地址为止；或自该保险财产运离保险单载明的展览会地址开始，至其被直接且不间断的正常运输至第一个卸货工厂、仓库、货栈等卸载点为止。